

#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 关于对北京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东城区代表队 教练员越恺豪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区代表队：

2017年11月11日，2017年北京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足球比赛资格赛）男子丙组第40场，东城区代表队与海淀区代表队的比赛在北京绿茵阳光足球俱乐部举行。

根据裁判组报告，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陈述、书面说明等，比赛进行至第55分钟时，东城区代表队教练员越恺豪辱骂裁判员，干扰比赛正常进行，造成恶劣影响。依据《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比赛违规违纪处罚办法》（试行）第二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罚：

停止越恺豪参加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足球比赛所代表运动队的比赛4场。代表的不同组别运动队在同一时间段比赛，按1场计算场次。

上述处罚的执行应按照《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比赛违规违纪处罚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执行。

望各区代表队从维护北京市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参赛队官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弘扬正气，以此为戒，共同维护比赛秩序。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2017年11月29日